

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证监许可[2015]2661 号文）核准，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，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其中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规模 3 亿元，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完成发行。

根据《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基础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 亿元，期限 5 年，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 9:30—11:30 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簿记建档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.00%，发行规模为 7 亿元。

发行人将按照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-2016 年 9 月 20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6 年 9 月 13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